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25號

原 告 陳金龍
被 告 王耀鴻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程 克 琳
法 官 蕭 淳 尹
法 官 張 谷 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賴 訓 楷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